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0-10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为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作出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之内。此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届满，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64,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759,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8.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4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82,677.78 元（不含手续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因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按照 2020 年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数为 8,759,461 股，按照 2019 年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数为 1,364,292 股，两期回购股份合计为 10,123,753 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13 万元，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10,123,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日起算，存续期满可展期。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计算，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 20%、40%、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徐超洋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存在亲属关系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